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小字第18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游含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2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時，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巫宜禎所有而由訴外人林益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5,800元（包含：零件費用63,000元、鈑金拆裝費用7,800元、塗裝費用15,00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也有過失，當時原告超速，被告也有受傷，被告之機車也有受損，認為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；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

意) (見本院卷第19頁)、正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
(見本院卷第21頁)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分析研判表(見本院卷第25頁)、行車執照(見本院卷第27
頁)、駕駛執照(見本院卷第27頁)、正佳汽車有限公司修
護明細單(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)、車損照片(見本院卷第
33至39頁)為證,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機車車籍
(見本院卷第43頁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見本院卷第55
頁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見本院卷第59頁)、臺
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東勢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
話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61、62頁)、事故現場照片(見本院
卷第63至75頁)在卷可稽,被告亦未爭執其有過失之情,堪
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
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最
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系爭車輛係於
104年3月出廠,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6年1月21日止,
使用期間為1年11月(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規定,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
計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;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
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;不滿1月者,以月計
) ,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,該
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,應予扣除,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固
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36,693元,
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,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6,307元
(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),加計鈹金拆裝費用7,800元、
塗裝費用15,000元,總計為49,107元。

五、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
償金額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規定於被
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,民法第217條
第3項並定有明文。又保險法第53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,

01 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，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，雖得以自己名
02 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，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人對於加害
03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，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
04 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，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
05 求償權，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，亦得執以對抗保
06 險人，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，被害人與其使用人如與有
07 過失者，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，加害人自得對保險人主張過
08 失相抵。本件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等語。經查：訴外人林
09 益賢就本件車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被告有未依規
10 定讓車之過失，此有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11 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25、51、53頁）在卷為憑，是訴外人
12 林益賢與有過失之情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本院審酌雙方過失
13 之程度，認為訴外人林益賢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依此計算
14 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70%之過失比例賠償34,375元（計
15 算式：49,107元×70%=34,374.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6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34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月20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19 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
21 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應
22 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
23 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又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
24 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27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3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江婉君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4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月21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,307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金額

1、第1年折舊值： $63,000 \times 0.369 = 23,247$

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 $63,000 - 23,247 = 39,753$

2、第2年折舊值： $39,753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3,446$

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 $39,753 - 13,446 = 26,307$